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及恢復股份交易

本公司注意到其股份成交量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現不尋常增幅。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成交量上升。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並非涉及任何股份交易之人士。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其股份成交量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現不尋常增幅。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成交量上升。

然而，本公司得悉其中一名少數股東正考慮透過向一家實體提供資金，讓該實體向獨立於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之人士收購股份，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經濟利益。目前未能確定交易建議會否落實進行。本公司瞭解到，倘交易落實進行，將不會對本公司控制權造成任何變動。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獲知會，所涉及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股份成交量出現不尋常增幅。

除本公告披露以外，本公司另確認，並無就擬進行收購或變賣進行磋商或協議，而須根據第13.23條作出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而須根據第13.09條所施加一般責任作出披露。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並非涉及任何股份交易之人士。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Johannes Louw Malherbe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